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33號

原告 施旻宏
楊盛宇
郭紘瑋
王柔鈞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博傑律師

被告 建太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繼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發給非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二「免假執行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就該部分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原告均受僱於被告，所擔任之職務、到職日、約定月薪各如附表一所示，兩造並約定以臺南市○區○○路000號之空軍臺南基地為勞務提供地。因被告遲付民國112年10月份薪資及加班費，原告乃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

01 6款規定，於112年11月15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表示於11
02 2年11月15日終止勞動契約，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於112年11
03 月15日終止。惟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工資、加班
04 費未給付，原告自得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22
05 條第2款、第2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之。又原告既合
06 法終止勞動契約，即可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4項、第17條
07 第1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08 告如附表二所示之資遣費，及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請
09 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爰依上開法規提起本
10 訴，聲明求為判決：(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應給
11 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
13 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之勞工保險投保
18 資料、薪轉帳戶存摺封面、內頁影本、終止勞動契約之存
19 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勞動部資遣費試算系統之資遣費試算
20 表、112年10、11月份員工簽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補字
21 卷第41至86頁、本院卷第171至179頁），被告對於原告主
22 張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3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
25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
27 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為民法第482條
28 所明定。復按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
29 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按件計酬者亦同。雇主
30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
31 準加給：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

01 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
02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又按雇主不依勞動
03 契約給付工作報酬者，或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
04 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工適
05 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
06 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07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
08 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
09 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動基準法第23條
10 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5、6款、勞工退休
11 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因被告遲付工
12 資，已於112年11月15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
13 5、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自得依前開規定，請
14 求被告結清所積欠之工資、加班費及給付資遣費。而被告
15 分別積欠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工資、加班費及資遣費乙
16 節，既為被告所自認，則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動
17 基準法第24條第1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
18 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自屬
19 有據。

20 (三)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1 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2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3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24 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5 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
26 項規定，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
27 資給付勞工，至於資遣費，則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
28 給付。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於112年11月15日終止，則原
29 告所請求之工資、加班費（亦屬工資性質）、資遣費，於
30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4月13日（見本院卷第25
31 頁送達證書）時業已屆清償期，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

01 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2 遲延利息，同屬有據。

03 (四)另按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
04 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
05 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離
06 職；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
07 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及勞動基
08 準法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
09 第1項第5、6款終止勞動契約而離職，核與前揭條文所定
10 非自願離職之要件相符，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
11 明書，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二「應給付
13 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
14 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暨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均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

17 五、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
18 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
20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本判決主文第二項判命原告發
21 給被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性質上係屬命被告為一定意
22 思表示之給付之訴，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須待
23 判決確定時始視為自確定時被告已為意思表示，此係因該項
24 債務，僅在使債權人取得債務人之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即
25 可達執行之目的，如許宣告假執行，將使債務人即被告意思
26 表示之效力提前發生，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自屬不適用於宣
27 告假執行，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玉 萱

3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謝明達

05 附表一

編號	原告姓名	職務	到職日	約定月薪
1	乙○○	營甲人員	112年9月20日	42,000元
2	丁○○	繪圖工程師	112年8月7日	40,000元
3	丙○○	工地機動人員	112年10月4日	35,000元
4	甲○○	文書	112年10月4日	32,000元

06 附表二

編號	原告姓名	工資		加班費	資遣費	應給付金額	免假執行擔保金額
		計薪期間	金額				
1	乙○○	112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	63,000元	3,033元（112年10、11月份，13小時）	3,325元	69,358元	69,358元
2	丁○○	112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	60,000元	334元（112年10月份，1.5小時）	5,500元	65,834元	65,834元
3	丙○○	112年10月4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	49,113元	4,083元（112年10、11月份，21小時）	2,042元	55,238元	55,238元
4	甲○○	112年10月4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	44,903元	89元（112年10月份，0.5小時）	1,867元	46,859元	46,859元